

第一課 《公民參與和就業》的定義及背景

公民參與的定義

公民參與可涉及以下範疇：對完善社區計劃的興趣，對公眾事務的關注和對政治選舉的認識。此外，公民參與也被定義為離散的活動和行為。而在這種情況下，公民參與就意味著個體參與到社區和政治事務中，如幫助弱小，對公眾議題感興趣，以及參加鄰里協會或社區音樂會等活動。

公民參與的重要性

當將公民參與應用於退休長者群體時，其定義應轉變為個體參加某些義務或有薪的活動，而這些活動是由對當地社區有直接影響的組織舉辦或策劃的。公民參與包括了各種各樣的形式：如直接提供看護，進行教學，提供支援服務等。同時，這些公民參與經歷可以發生在許多情境中，例如宗教組織、學校、醫療保健計劃、社區服務機構及其他非盈利社區計劃，但要至少保證每個星期參加一次活動。

長者就業的背景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近期的人口預測顯示，2041 年全港接近三分之一人口將會達到 65 歲或以上。隨着人口老化，香港將面對勞動力參與率下降和勞動力短缺的挑戰。香港的勞動力參與率將由 2013 年的 59.4 % 降至 2041 年的 49.5%，而勞動人口則預期在 2018 年達到 3.7 百萬頂峰後增長開始放緩，並下降至 2035 年的 3.51 百萬¹。

在現時社會上，部份經濟壓力較大的年長人士期望盡快找到工作維持家庭收入，是否有獲聘的機會對他們而言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較年長人士更希望有關機構可以幫助他們了解工種的技術要求和行業特性。

其中一個關鍵的需要，是入職前獲得到機構實習的機會。有部份已到達退休年齡且沒有經濟壓力的較年長人士期望在退休後建立第二工作生涯，希望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也有一些人士希望創業，因此希望透過報讀培訓課程，了解不同行業和工種的特性及探索個人職志。較年長人士及僱主普遍認為，如果較年長人士能掌握實用和普及的技巧，例如電腦、英語和溝通技巧等，將有助提升他們投身新行業的競爭力。

¹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2015)：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501/15/P201501150865_0865_140606.pdf